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峙杉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峙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所載「得手後欲離去之際，該店店員吳少東發覺上開情事，遂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應更正為「得手並步出該店大門後，該店店員吳少東發覺上開情事，旋追出該店外並將盧峙杉帶回店內，復報警處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盧峙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告訴人吳少東所管領之易口舒沁甜西瓜薄荷錠1盒，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衡以被告初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方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本案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全數尋獲取回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物品發還領據（乙聯）（見偵卷第15至21頁）在卷可參，告訴人所受損害

已稍獲填補；暨斟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自述從事服務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受詢問人欄）；並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及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竊取之易口舒沁甜西瓜薄荷錠1盒業經合法發還，已如前述，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敏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華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449號

被　　告　盧峙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峙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上午7時24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新惠安店」內，徒手竊取放置於貨架上之「易口舒沁甜西瓜薄荷錠」1盒（價值新臺幣75元，下稱本案物品），得手後欲離去之際，該店店員吳少東發覺上開情事，遂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以竊盜現行犯逮捕之，並扣得本案物品（已發還）而查獲。

二、案經吳少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盧峙杉於警詢時、偵查中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少東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物品發還領據（乙聯）、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4張、本案物品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盧峙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本案物品已返還告訴人吳少東，此有115年4月13日物品發還領據（乙聯）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